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建科〔2015〕80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 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9号），结合江苏城乡建设2015年工作要求，现将申报2015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2015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二）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2）。

(三)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国家或省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但未达到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此次不得申报。

(四)省属单位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地方的申报项目由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汇总(格式见附件3),并正式行文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五)申报材料请邮寄,不受理现场报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实施方案,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所需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网上申报网址: www.jscin.gov.cn 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建筑节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省辖市建设局、财政局应及时掌握市县组织申报工作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及时利用申报系统审核备案,力求把各地具有特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上来。

(二)规范操作,确保真实。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申报指南

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操作,按条件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总责。各地应做好推荐项目的初审工作,重点审查申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节能增加投资及节能量等数据是否填报完整,杜绝弄虚作假。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年及今后申报资格,同时追究地方相关部门责任。

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送材料请寄至:南京市江东北路 287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邮编:210036,联系人:丁欣之,电话:025-51868156。

申报指南咨询电话:025-51868546,51868871;网上申报咨询电话:025-51868280;节能量审核咨询电话:025-51868183。

- 附件: 1.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3.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2 月 13 日